

关于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2-9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请补充说明，梁燕生、杜大成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是否和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等情况，是否和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后续的解决措施。（问询函第 13 条）

一、梁燕生、杜大成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联方认定的规定，梁燕生、杜大成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一）梁燕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海登）及其上海分公司、北京海登赛思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登）外，梁燕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	----------	------	------	----

北京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登中心）	2,000.00	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化工、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机械设备维修；家居装饰。	控制	梁燕生持有 8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采能自动变速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三类汽车维修（自动变速器修理）；销售：汽车自动变速器、汽车零部件；信息咨询。	控制	梁燕生持有 50%的股权，并任总经理。
上海戴德斯勒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金属制品模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	梁燕生担任董事。

（二）杜大成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杜大成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新能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96.67	技术开发、转让；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委托加工及销售。	控制	杜大成持有 36%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新能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委托加工。	其他	新能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杜大成任总经理。
北京新能智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	控制	新能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5%的股权，杜大成任董事、总经理。

二、梁燕生、杜大成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和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等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海登中心许可，常州海登无偿使用海登中心拥有的注册号

5685978 的 **HADEN** 商标。为保证标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海登中心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与常州海登签署了相关商标转让协议，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予常州海登。目前商标转让的申请已提交至国家商标总局。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下同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登中心	涂装设备			1,282.67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海登中心	汽车	11.25	45.00	45.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时间	拆入金额	计提利息	还款额	期末余额
海登中心	2015 年度	2,373.41	45.64	1,484.82	1,940.14
	2016 年度	2,395.00	66.84	3,174.92	1,227.06
	2017 年 1-3 月	1,005.00	16.60	2,248.66	-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海登中心			605.87	30.2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海登中心		1,832.93	1,940.14

报告期内，除北京海登赛思涂装设备中心(现北京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均简称海登中心)外，梁燕生、杜大成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等情况。

三、梁燕生、杜大成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企业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经

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说明

除海登中心外，梁燕生、杜大成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企业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本次并购的标的公司的业务前身为北京海登赛思涂装设备中心(现北京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均简称海登中心)，为梁燕生实际控制的企业。2015年以后海登中心不再对外签署涂装设备销售合同，也不再承接新的涂装设备销售业务。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标的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商业商标 **HADEN**（商标申请号：5685978）为关联法人海登中心申请注册。常州海登与海登中心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该注册商标（申请）无偿转让给常州海登。目前转让商标的申请书已提交至国家商标总局，待商标转让工作全部完成（预计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底之前）后，海登中心将变更公司原有的经营范围。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梁燕生、杜大成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同时，梁燕生专门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登中心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标的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拥有权益，若违背上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四、核查程序

针对梁燕生、杜大成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企业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以及是否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我们实施了检查、询问、观察、访谈、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一）询问标的公司管理层，获取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清单，了解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控制；

（二）获取梁燕生、杜大成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在网上查询梁燕生、杜大成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经营范围、股东等工商登记信息；

（三）检查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治理层会议的纪要；

(四) 访谈梁燕生、杜大成，确认除海登中心外，梁燕生、杜大成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和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等情况，并获取相关企业出具的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 获取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询证函回函以及银行征信信息，检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以及担保情况，检查标的公司财务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等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海登中心与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况已充分披露。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海登中心外，梁燕生、杜大成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海登中心也不存在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